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於召開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茲通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於2013年1月14日召開了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以現場方式召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會議」)，現將本次會議的有關情況通知如下：

一、召開會議基本情況

(一)召開時間

本次會議的開始時間為2013年3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

(二)召開地點

本次會議的召開地點為本公司深圳總部四樓大會議室。

地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四樓

電話：+86 (755) 26770282

(三)召集人

本次會議由本公司董事會召集。

(四)會議召開的合法、合規性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保證本次會議召開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

(五)召開方式

本次會議採用現場投票的召開方式。

(六)出席對象

- 1、截至2013年2月4日(星期一)下午3點整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中興通訊」(000063)所有股東(以下簡稱「內資股股東」)；
- 2、截至2013年2月4日(星期一)下午4：30名列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以下簡稱「H股股東」)；
- 3、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
- 4、本公司聘請的中介機構代表及董事會邀請的嘉賓。

(七)H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本公司將於2013年2月5日(星期二)起至2013年3月6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本次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H股股東如欲出席本次會議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13年2月4日(星期一)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鋪。

二、會議審議事項

本次會議將審議以下議案：

普通決議案

1、審議《公司關於董事會換屆及選舉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根據2013年1月14日舉行之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將於2013年3月29日任期屆滿，董事會決議進行換屆選舉。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推薦，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提名侯為貴先生、張建恒先生、謝偉良先生、王占臣先生、張俊超先生、董聯波先生、史立榮先生、殷一民先生、何士友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曲曉輝女士、魏煒先生、陳乃蔚先生、談振輝先生、石義德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由於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女士、魏煒先生、陳乃蔚先生最初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時間為2009年7月22日，按照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的有關規定「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該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曲曉輝女士、魏煒先生、陳乃蔚先生任期將於批准委任的股東決議案通過後從2013年3月30日起至2015年7月21日止；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石義德先生由於擔任阿裡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法務官，因其個人工作安排原因，2013年6月29日後擬不再繼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因此，其在第六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批准委任的股東決議案通過後從2013年3月30日起至2013年6月29日止。本公司屆時將會積極尋找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代替曲曉輝女士、魏煒先生、陳乃蔚先生、石義德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以滿足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占董事會成員比例的要求；除曲曉輝女士、魏煒先生、陳乃蔚先生、石義德先生以外的其他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任期將於批准委任的股東決議案通過後從2013年3月30日起至2016年3月29日止。

上述董事候選人簡歷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18日之通函。

本公司將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資料報送深圳證券交易所，需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2、審議《公司關於監事會換屆及選舉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的議案》

根據2013年1月14日舉行之第五屆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將於2013年3月29日任期屆滿，監事會決議進行換屆選舉。公司第五屆監事會提名常青先生、許維豔女士為公司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

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任期將於批准委任的股東決議案通過後從2013年3月30日起至2016年3月29日止。

上述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簡歷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18日之通函。

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上述第1、2項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制方式對每個董事候選人和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進行逐個表決。

特別決議案

3、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有關條款的議案》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18日之通函所載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三、本次會議的出席登記方法

(一)出席登記方式

擬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應將擬出席本次會議的確認回條以來人、郵遞或傳真方式於2013年2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送達本公司。

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

(傳真號碼：+86 (755) 26770286)

就H股股東而言：

交回本公司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

(傳真號碼：+852 35898555)

(二)受託行使表決權人需登記和表決時提交文件的要求

- 1、凡有權出席本次會議並有表決權之股東均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會議及投票。股東在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本次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表決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撤回。委託兩名以上(包括兩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累計行使表決權的該股東的股份數，不得超過該股東在本次會議享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且每一股份不得由不同的代理人重複行使表決權。
- 2、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授權股東簽署或由其被委託人簽署。如「表決代理委託書」由授權股東以外的其他人代為簽署的，則該「表決代理委託書」必須辦理公證手續。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本次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表決代理委託書」，連同授權簽署「表決代理委託書」並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郵政編碼：518057)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會議並進行投票表決的，該等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證、經授權股東簽署的書面「表決代理委託書」、授權股東賬戶卡和持股憑證辦理登記。

四、其他事項

- (一)預計本次會議會期不超過一日，出席人員的食宿、交通費及其他有關費用自理。
- (二)會議聯絡人：游婷婷
- (三)會議聯繫電話：+86 (755) 26770282
- (四)會議聯繫傳真：+86 (755) 26770286

五、備查文件

-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
-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